

數理教育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

<學位送審>

96年7月17日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現職教師取得高一職級任用資格學位證書，
提出升等申請 (每年 12 月底前向系所提出)

教師繳交學歷證件、學位論文 (著作)、教
學服務及輔導等相關資料

所教評會針對對申請人學經
歷證件進行資格初審。(註 1)

資格不符

以校名義函知
教師並告知救
濟管道。

查核最高學歷

國外學歷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查證 (註 2)

資格不符
結束作業

是否為政府立案
之專科以上學校

否

是

符合認
定原則

國外學位
或文憑認
定有疑義

比照專門
著作審查
(註 3)

不符認
定原則

以校名義函知
教師，並告知
救濟管道。

未通過

學位論文外審(註 4)

外審通過

資格不符
結束作業

以校名義函知
教師，並告知
救濟管道。

未通過

系所教評會審議
(註 5)

通過

以校名義函知
教師，並告知
救濟管道

未通過

2 月底前送院
教評會審議

通過

6 月底前送校
教評會審議

未通過

以校名義函知
教師，並告知
救濟管道

文到 14 日內函
知送審人並告
知救濟管道。

未通過

報送教育部

通過

核給教師證書，結束作業

註 1：送審資格檢核：

- (1)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2)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 2 學分。
- (3)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 (4)教師經應專任服務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5)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6)特殊身份應先完成報准程序（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7)升等年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註 2：國外學歷證件驗證：

- (1)學歷驗證或查證。
- (2)出入境記錄（外國人或僑民免）。
- (3)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4)國外學歷成績單、行事曆。
- (5)臨時畢業證明書（持正式畢業證書者免）。
- (6)國外修業年限計算（以前 2.3.4 項綜合判斷）
- (7)排除不予認定之國外學歷。

註 3：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情形：

- (1)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 (2)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獲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3)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註 4：由所教評會委員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0 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迴避名單，由著作審查小組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

註 5：所教評會就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審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